**2017年深圳共同展示会 出展申请表格**

**申请日期：　2017年　　　月　　　日**

|  |
| --- |
| **出展单位名称** |
| **公司名称（英文）** |  |
| **公司名称（日文）** |  |
| **公司名称（中文）** |  |
| **公司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TEL** |  |
| **FAX** |  |
| **HP** |  |
| **所属部门** |
| **联系人** |  | ㊞ |
| **TEL** |  |
| **MOBILE** |  |
| **EMAIL** |  |
| **申请出展内容** |
| **展台数** |  | 展台 |
| **出展费用合计** |  | RMB |
| **展示品　※任意** |  |

**展示会相关信息咨询**

**電計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市場部**

**丁笑梅/Ms Email：　sh\_xmding@c-denkei.cn tel：　+86 (0)21-5820-8002 ext.370**

**出展须知**

・出展单位及其提供的产品，服务仅限于同本次主办内容相符者。经确认判断如有演讲内容及展示内容不妥当者，主办方有权终止其此次出展。

**出展申请及支付相关**

请填写此申请函,并盖章回传至我司。

支付原则请参考下记：

电汇: 中国境内人民币支付请汇款至指定银行账号。

**展位分配**

展示位置的排定，主办方将根据申请的先后顺序、赞助级别、展位面积、内容及历届展会效果等综合考察而定。

**展位转让（租）相关**

 出展商在无电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许可下，不得将展位转让、转租他社。

**解约相关**

 **参展商自出展申请成功受理起，如需解约或部分解约的话，请以书面形式申请。届时将产生下记解约手续费（请注意）**

1. 从合约生效日期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此期间提出解约者需支付贵司所申请方案全金额的30%费用。
2. 从合约生效日期起至2017年6月30日以后提出解约者需支付贵司所申请方案的全部金额。

**入场者资格**

・入场前需向主办方登记。

・入场人员仅限于对本次展会内容有意向者。

**摄影，摄像等相关**

・展示会期间，有关摄影，摄像等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

**展示规定**

展位的装饰及展示方法等需遵照主办方的【参展商手册】。

展会前或展会期间，如有严重影响其他参展商行为，或产生严重影响者，经由主办方确认判断可终止此参展商的出展。

**安全性**

 参展商须严格遵守安全规定，所有涉及安全及防火的法规使用于本次展会。因火灾、盗窃以及一切无法预测的事态造成的对参展商及其代理店以及第三者损失的，主办方一概不予负责。

**有关損害責任**

 **·**参展商及其雇员间可能发生的一切物品及人员伤害、损害，主办方一律不予承担。

·展会期间由于参展商及其雇员的疏忽而导致任何设备及公物、建筑物损害的，需进行赔偿。

·展会中使用宣传资料中偶发造成的印刷，别字及有关插入符号错误等，主办方一律不予负责。

**本活动的中止**

・本活动的举办会场如遇无法使用的情况时，或者本活动因无法抗拒因素而导致无法如期举办时，主办方（电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可解除合同，中止活动。对由此产生的延迟、损害、费用的增加等概不负责。此外，本活动中止的情况下，主办方将按照剩余天数，计算出每日的费用，返还之前支付的赞助费及出展费用。